

建國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暨研究所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

民國 100 年 09 月 29 日系所教評會議初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07 日工程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2 月 22 日法規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3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為因應聘任電機工程相關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之對象，應符合在電機工程相關專業技術領域中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有具體事蹟者，且足以勝任教學工作。
- 三、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四、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五、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六、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七、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八、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本要點所稱專業性工作，其審查及認定原則如下：
 - (一) 曾任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其職務與擬聘系所級單位之教學科目相關，並附有證明文件。但學校教職員、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技術職系除外）、軍職人員等不予採計。
 - (二) 曾於相關機構從事與教學科目相關之工作，並附有證明文件者。
- 九、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全校現有專任教師總人數八分之一。
- 十、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聘為專任者，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及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及升等同一標準及規定；聘為兼任者，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及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及升等同一標準及規定，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 十一、本系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及技術證照之認定，各需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體事蹟：
 1. 曾擔任政府研究機構之助理研究員以上職級，從事與本系相關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工作表現優良。
 2. 曾主持政府機構與本系相關專業性工作計畫案四個以上，擔任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專案經理。
 3. 最近五年曾在國際知名期刊發表與本系相關領域之學術性論文二篇以上，並有其他相關學術成果發表十五篇以上。
 4. 在本系相關專業領域上之研究與教學成果有特殊成效，並符合應聘科目教學

需要。

(二) 特殊造詣或成就：

- 1.最近五年內曾主辦過三場以上與本系相關之全國性研討會。
- 2.最近五年內曾參加全國性與本系相關競賽第一名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前三名，其得獎項目符合應聘教學科目需求者。
- 3.在國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並能提出具體事實證明者。
- 4.在電機相關領域公司任職副理以上職務者。

(三) 技術證照：必須具有授課系所課程相關乙級以上技術證照為原則。

十二、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曾獲與所屬聘任系相關領域國際或國內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少；辦法如下：

(一) 曾獲國際級大獎者：榮獲前三名者其年限得依第四條至第七條有關各職級專業技術人員獲國際級大獎工作年資酌減。

(二) 曾獲國內大獎者：

- 1.第一名：年限酌減一年。
- 2.第二名：年限酌減半年。
- 3.第三名：年限酌減三個月。

本要點有關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國際級大獎之審定，由系教評會作專業審查初審通過，系教評會紀錄會人事室及呈核後，辦理系級外審通過；送院教評會二審通過，院教評會紀錄會人事室及呈核後，辦理院級外審通過，再送校教評會完成三審。專業技術人員有關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業外審，須辦理系、院兩級外審，每次外審送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其中二位均達七十分(含)且總平均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其中二位均達七十五分(含)且總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為及格。以上平均分數均以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

各系擬新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未經校教評會通過之起聘日前，外審費用由該系、院級單位行政業務費支付。

十三、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十四、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服務本校年滿一年以上，並具備第四、五、六點各款條件之一者，得依規定申請升等審查。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有關以專門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送審之規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程序，比照本校教師升等程序辦理，並檢附專業技術人員送審升等評分表(本表須先合格，成績佔35%)、外審甲乙表(取達及格分數以上通過者之最高二位外審評分平均值，成績佔35%)及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成績佔30%)。

十五、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每週授課時數，其專業性質、聘任之職級，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按本校同級教師兼課鐘點支給標準給付。

十七、本要點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院教師評審會二審通過，再送校務會議三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